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暨会计师事务所 2013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13 年公司审计工作进行了全面审查，现就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的履职情况和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审亚太”）、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立信”）2013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履职情况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审计委员会由 3 名独立董事组成，全部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郝如玉担任。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同意迟京涛辞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相关职务，并提名毛嘉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1 日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毛嘉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4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选举毛嘉农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现任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包括：郝如玉、马龙龙、毛嘉农。

（二）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3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全体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积极对相关议题发表专业意见，同时对相关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进行了签字确认。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1、2013 年 2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1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2 年年报审计方案》、《2012 年年报编制工作安排》。

2、2013 年 4 月 10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3、2013 年 4 月 24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13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审计报告（初稿）》、《201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2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开展 2012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4、2013 年 5 月 24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13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中橡电子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

5、2013 年 8 月 14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13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橡胶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海南橡胶 201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聘请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2013 年 10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13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三）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中审亚太和立信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2）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鉴于以上原因，经审计委员会审议表决后，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请中审亚太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请立信为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和聘用条款

经审核，公司实际支付的审计费用与公司对外披露的信息相符，聘用条款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法律法规。

（4）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相关问题

报告期内，我们与外部审计机构所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在审计期间通过不定期地约见、电话联系等形式联系项目审计负责人，督促审计进度，并及时就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沟通。审计机构如期出具了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审阅会后同意将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内控自我评价工作方案和内部审计工作计

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3、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在重大方面保证了有效性。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促使审计机构和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在听取了双方的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沟通和协调，顺利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

6、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我们对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解和沟通，认为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表决过程中关联方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审计业务的工作评价

在审计过程中，中审亚太和立信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认真履行了双方签订的协议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按时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一）独立性评价

中审亚太和立信的职员未在本公司任职也未获取除法定审计必要费用外的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会计师事务所和本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审计业务不存在自我评价，审计小组成员和本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审计工作

中，中审亚太和立信始终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遵守了职业道德准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

（二）专业胜任能力评价

中审亚太和立信审计小组均具有担任本次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同时也能保持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

（三）审计程序的评价

在审计工作前，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就审计计划进行了充分的协商安排，包括：审计时间、人员安排、审计程序、审计策略、意见沟通的时间等，对审计程序和要求进行了总体把握；在审计过程中，审计机构实施了风险评估程序、控制测试和实质性程序，为发表意见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有效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及其编制进行了风险评估，审计程序恰当、合理。

（四）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意见的评价

本年度审计中，中审亚太和立信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为发表意见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中审亚太和立信分别就公司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发表的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是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基础上作出的。

三、结论意见

中审亚太和立信分别作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在 2013 年度审计工作中，遵守职业操守、勤勉尽职，按时地完成了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的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对促进公司内控制度完善起到了积极作用。2014 年，审计委员会将尽职尽责的履行职责，密切关注内部审计工作，加强对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核查，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不懈努力。

独立董事：郝如玉 马龙龙 毛嘉农

2014 年 4 月 16 日